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的信頭
Letterhead of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
DEMOCRATIC PARTY

民主黨對《工廠及工業經營（身體檢查）規例》的意見

對於上述有關身體檢查的規則，民主黨得悉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小組委員會正在審議，並建議提出修訂。

民主黨贊成小組委員會的建議，加入 12(3)條，如工人的健康狀況暫時不宜受僱於某指定職位，並不獲放取病假，應可獲安排調職，保障僱員的健康。

不過，民主黨認為有關的條文，如無罰則，作用不大，所以建議在罪行的條款中，加入有關的罰則，東主如違反 12(3)條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。

有團體曾指出，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不可行，因本港大多是中小型企業，僱用的員工不多，要在某工人暫定受僱期間安排其他職務並不容易。但建議的條文中只要求僱主在「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」安排調職，並不會大大加重僱主的責任。相反地，有團體擔心這會給僱主藉口，拒絕為僱員安排其他職位。不過，民主黨認為，加入建議的修訂條文，始終會較規例原本的條款給予僱員多一重的保障。

如小組委員會決定不作建議中的修訂，民主黨會考慮以議員個人的名義提出。

鄭家富
民主黨勞工政策發言人

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